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369號

原　　告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中文

訴訟代理人　徐嘉孜

　　李書儀

　　張恪騫

被　　告　兆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浩然

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9,24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5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兩造以信託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1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由被告

委託原告辦理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758、3817、3836、3855、4135建號建物所有權（下稱系爭信託財產）之信託管理事宜，並約定信託期間之稅捐、管理費應由被告負擔，原告無代墊之義務。詎被告未依約遵期繳納系爭信託財產之115年度房屋稅，致原告於115年5月28日為被告墊付房屋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9,241元，為此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約定、民法第179條或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擇一判令被告給付原告代墊款及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受領人於受領時，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，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，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，附加利息，一併償還，民法第179條前段、第18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1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由被告以信託方式，委託原告擔任受託人，辦理系爭信託財產之信託管理事宜；被告未繳納系爭信託財產之115年度房屋稅，原告於115年5月28日為被告墊付房屋稅共計13萬9,241元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託契約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、115年期房屋稅繳款書、房屋稅成功交易記錄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7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而觀諸系爭契約第12條記載「委託人之費用負擔及支付：一、信託存續期間本案有關費用及負擔，由甲方（即被告）繳付之。二、本案之契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等稅捐規費均由委託人（即被告）負擔，丙方（即原告）收到繳稅通知時，即應通知委託人於7日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交由丙方繳付，或由委託人逕行繳納後將相關單據交付丙方留存。…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可知系爭信託財產之管理費，及房屋稅、地價稅等稅捐，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應由被告自行繳

納或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交由原告繳付，原告並無先行代墊繳納之契約義務，則原告於115年5月28日代墊繳納系爭信託財產之115年度房屋稅13萬9,241元，使被告受有免予繳納之利益，並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且被告並無受此利益之法律上原因，自可成立不當得利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115年度房屋稅代墊款13萬9,241元，及給付自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至原告另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約定、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上述金額部分，因與其前開所主張之事由，係請求本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，本院擇前開主張判決原告勝訴，他訴訟標的部分自毋庸裁判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萬9,241元，及自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　　金　額（新臺幣）　　備　　註

第一審裁判費	1,115元
合　　計	1,115元